

## 員警配合詐欺集團詐領保險 新聞稿

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林仲斌偵辦案件中，發現在臺南、高雄地區活動的詐騙團體從事假失竊車輛、詐領保險金的犯罪情事。經檢察官深入追查及比對已蒐集的相關證據及訊在押共犯後，發現有高雄市警察局員警涉有重嫌，遂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等單位，會同警政署政風室人員，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警員詹○○辦公室及住處等 2 個地點，同步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詹○○與詐領保險金車主等 6 人到案說明。

何○○、張○○等人(2 人都已在押)是在臺南、高雄地區活動之詐騙團體，檢察官發現他們的犯罪手法是由何○○出資，由張○○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出面購買車牌號碼○○○○○○號自小客車(下稱該車)，並向○○產物保險公司台南分公司投保失竊險，張○○嗣於同年 3 月 18 日凌晨 1 時許，向高雄市警察局謊報該車在高雄市岡山區失竊，等取得報案證明後，再向○○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，致該公司誤以為上開車輛確實已失竊，於同年 5 月 25 日理賠新台幣(下同) 458 萬 3250 元予張○○，張○○並於當日將該筆保險金提領交予何○○朋分。

張○○嗣於5月27日上午11時許，將該車開至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3段與賢南路路口之麥當勞（下稱林園麥當勞）前，再於同日13時許將車輛駛至高雄市林園區半廓路56號前藏放後，再由詹○○利用當日下午2時至4時輪值交通稽查之機會，假裝於上開地點尋獲該車，並聯絡拖吊車將該車拖回中芸派出所，並通知張○○領回，同日20時50分許，即由詹○○於高雄市政府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內製作不實之尋獲證明及筆錄後，將該車發還予張○○，共同以此公務員登載不實之違法方式圖利何○○詐欺團體之不法利益。張○○取回該車後，不僅未向○○產物保險公司申報車輛已尋獲之事，進而還與韓○○共同書立不實之買賣契約書，假裝將該車出售予韓○○，並於同年月28日前往監理所辦理過戶並更換車牌號碼後，將該車交予何○○，使○○產物保險公司誤以為該車仍未尋獲，致何○○等人因而獲得免將該車返還保險公司，而得繼續使用該車甚至變賣之不法利益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詹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、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、詐欺得利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件涉及公益重大，保險金也是廣大投保人信託由保險公司管理的血汗錢。臺南地檢署呼籲各保險公司若遇相類事件，而嫌疑重大者，請逕向地檢署舉報或送交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平台分析，再透過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蒐證整理證據後，移送檢察署偵辦。

**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1.11.29.**